

## AMTD 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立即垂閱。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營辦機構**」）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以於本文件日期為準確。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0 年 5 月的總說明書（「**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 / 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對本計劃作出的下列更改：

#### 1. **將「保留賬戶」易名為「個人賬戶」及將「保留成員」易名為「個人賬戶成員」**

根據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9 年修訂條例**」），「保留賬戶」將易名為「個人賬戶」。

而「保留成員」將易名為「個人賬戶成員」。

#### 2. **強制性權益的可調動性**

根據 2009 年修訂條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轉移。特別是：

- (a) 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根據本計劃，就其現時受僱於參與僱主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自僱員成員的供款賬戶轉移至(i) 其於本計劃內的個人賬戶，或(ii) 由僱員成員指定屬僱員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賬戶（但每曆年不得進行多於[一次]）；及
- (b) 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或其任何僱主在該僱員成員的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自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的供款賬戶轉移至 (i) 另一供款賬戶或僱員成員於本計劃內的個人賬戶；或(ii) 由僱員成員指定屬僱員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由僱員成員指定屬僱員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現時，成員可選擇將保留賬戶(將易名為個人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有資格隸屬的另一註冊計劃。此權利將維持不變，而 2009 年修訂條例規定，成員於本計劃內的個人賬戶中持有的所有累算權益可轉移至 (i) 該成員於本計劃內的供款賬戶或另一個人賬戶；或(ii) 由該成員指定屬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內的供款賬戶或由該成員指定屬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賬戶。

爲了澄清起見，成員不得選擇轉移由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在其現時受僱於該參與僱主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根據信託契據，成員在特殊情況下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的現有權利將維持不變。

此外，2009年修訂條例亦規定，受託人必須在獲取選擇通知後30日內就該選擇作出累算權益的轉移，或如不再受僱於相關僱主的僱員成員作出選擇，則受託人必須在已終止的受僱期間的最後供款日後30日（取較遲者）內作出有關累算權益的轉移。

### 3. **自願性權益的可調動性**

此外，由[\*]起，僱員成員可隨時將歸屬於僱員成員的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由相關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

### 4. **轉移至本計劃**

鑑於可調動性的變更，以下人士亦有資格透過向受託人提交轉移通知書，以加入本計劃成爲個人賬戶成員（前稱爲「保留成員」）：

- (a) 任何已將其歸屬於(i) 由該僱員在其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 由該僱員支付或與該僱員有關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乃在其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或(iii) 其於另一註冊計劃的所有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僱員；
- (b) 任何在另一註冊計劃內的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持有累算權益，並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人士。

如僱員成員將歸屬於其在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自其於本計劃內的供款賬戶轉移至其於本計劃內的個人賬戶，則該僱員成員將成爲與該轉移累算權益有關的個人賬戶成員。

爲了澄清起見，信託契據就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所作出的現有規定仍然適用。

### 5. **不徵收必要交易成本以外的任何費用**

根據2009年修訂條例，概不就以下轉換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罰款，該等轉換包括：(i) 自一註冊計劃轉換至另一註冊計劃；(ii) 自本計劃的賬戶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賬戶；(iii) 在本計劃內的相同賬戶內，由一成分基金轉換爲另一成分基金，惟不包括受託人爲進行轉移所作的投資買賣所招致，或在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金額，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金額。該等必要的交易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必需交易費用金額將用以償付相關成分基金。

### 6. **對總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修訂**

總說明書將以首份補編（「**首份補編**」）的方式修訂，以反映包括上文各段所載的更改。請參閱經修訂的首份補編以了解有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此外，信託契據亦將以補充契據（「**首份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請參閱首份補充契據以了解有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信託契據及首份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繳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8 樓）免費查閱。預期該等文件副本將可於 2012 年 10 月取得。

總說明書連同首份補編將可免費向受託人索取。

預期首份補編將可於 2012 年 10 月取得。

## 7. **更改帶來的影響**

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 (i) 由本計劃或任何成分基金所支付的管理費水平的任何增加；或 (ii) 由任何成員支付的任何額外費用；或 (iii) 任何成分基金的交易的任何變更。

閣下如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3161 3688 聯絡。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  
謹啓

2012 年 10 月